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7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台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南投縣○里鎮○○里○○巷00○0號

法定代理人　何新猷　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恆天使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永恆天詩企業有限公司、甯皓筠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32,808元（明細如附表，其中訴之聲明第三項金額已計入截至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7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

附表：

1.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：1,972,276元。

2.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：3,124,000元。

3.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：2,436,532元（明細如下表）。

合計：7,532,808元。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3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350,000	115/3/20	115/10/29	(224/365)	6%			86,531.51
	小計									86,531.51
合計	2,436,532									